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王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王芳因公出差缺席,委托董事王敏代为表决。

董事李忠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郑能恒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则的规定,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拟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